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验〔2018〕20号

## 关于云浮市新永洪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 50 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噪声、固体废物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函

云浮市新永洪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云浮市新永洪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 50 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经现场检查和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一、云浮市新永洪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大理石 50 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赤村村委格木桥石材加工区（地号：04-02-0388），项目占地面积 1054.95 平方米，年加工大理石 50 立方米。

二、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石材废渣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石材废渣委托石材废渣清运单位处理。

四、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2014年9月15日）中关于固体废物、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五、要求和建议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设备保养，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向我局报批项目变更（包括改、扩、迁建）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